

QUESTIONS AND ANSWERS (Chinese – Public Charge)

5/25/99

關於“公共負擔”的問題與回答

概 述

1. 為什麼司法部與移民歸化局發表有關“公共負擔”的實地指南和建議性規定？這兩個文件的效果是什麼？

回答：對於目前移民法尚未定義的“公共負擔”的含義及其與收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福利的關聯公眾有些混淆，司法部與移民歸化局發表實地指南和建議性規定為的是排除這些混淆。司法部通過給“公共負擔”作出定義，力求減少這種混淆造成的對公共健康的負面影響，並就“公共負擔”判定時要考慮的與不考慮的公共福利的類型提供更好的指導。實地指南界定了“公共負擔”，同時舉例說明移民官員確定“公共負擔”時考慮哪些福利不考慮哪些福利。指南還總結了有關“公共負擔”的現有法律，並對移民局將如何貫徹這些條款做了說明。

2. 根據移民法成為“公共負擔”意味着什麼？

回答：隨時可能成為“公共負擔”的外籍人士沒有資格進入美國，也沒有資格調整為永久居民身份。已經成為“公共負擔”的外籍人士也可以被遞解出境，雖然這種情況很少發生。這些規定成為美國法律的一部分已達一百年之久，最近的移民法改革和福利救濟法改革沒有根本地加以改變。移民局和國務院（國內）（國外）確定“公共負擔”的情形。

3. “公共負擔”是如何定義的？何時加以執行？

回答：移民局已經首次發出界定“公共負擔”的指南和建議性的規定。

“公共負擔”指的是某外籍人士已經成為（適用於遞解出境）或者可能成為（適用於批准入境和調整身份）主要依靠美國政府維持生活的

人。此定義立即生效。如以下討論，移民局和國務院在確定是否依靠美國政府為生的時候，要考慮接受補助金來維持生計和靠政府費用長期住院治療的情形。

執 行

4. 移民局和國務院如何根據“公共負擔”的法規來決定某人是否可以入境或是否可以調整身份？

回答：決定某外籍人士是否會成為“公共負擔” 法律要求移民局（在美國國內）或者國務院（在國外）考慮一些因素，其中包括他的年齡，健康情況，家庭狀況，財產，自立能力，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和專長。政府官員審查這些因素，着眼于此人的總體情況，以便得出預見性的決斷。除了缺少按要求的經濟擔保書以外，沒有單一因素可以作為唯一的基礎斷定某人會成為“公共負擔”，即可能主要依靠政府維持生活。如以下所說的，非現金福利和某些特出目的的現金補助在衡量總體情況時不考慮在內。

5. 移民局如何決定某人可以作為“公共負擔”被遞解出境？

回答：以“公共負擔”為由遞解出境的情況很少見，因為其標準非常嚴格。根據移民與規劃的法律，外籍人士如果在入境之日起的五年內由於非入境後產生的原因而成為“公共負擔”，則可將其遞解出境。單純因為在入境後五年內接受公共福利並不使外籍人士可以作為“公共負擔”被遞解出境。只有（1）在提供福利補助的州政府或其它政府部門有法權要求某外籍人或其他責任一方（例如：經濟擔保書的擔保人）償還，（2）福利計劃的負責官員提出償還要求，（3）該外籍人或諸如擔保人的其他責任一方沒能償還時，該外籍人則可以被遞解出境。給予福利補助的機構必須在外籍人士進入美國的五年內要求償還，取得最後判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判決征收償還，並且是以上努力均未奏效。即便

以上條件均已兌現，該外籍人還有機會證明他成爲“公共負擔”的原因出自來美之後。能够如此證明的人就不能以“公共負擔”被遞解出境。

6. 決定某人是否已成爲“公共負擔”時考慮哪些福利種類？

回答：并不是所有来源于公款的福利都與確定某人是否或是否可能成爲“公共負擔”有關係。移民局的指南和建議性規定澄清了哪些類型的福利可以或不可以在確定“公共負擔”時考慮。爲了確定某外國人是否已經成爲或將可能成爲“公共負擔”，移民局和國務院將根據以下證明考量他是否可能成爲主要依賴政府生活的人：（1）取得公共現金補助以維持收入，或（2）靠政府負擔長期住院護理（非因定罪入獄）。短期住院復健不計入“公共負擔”之內。所謂公共福利補助指的是用公共補助金維持收入，其中包括：（1）附加安全收入（SSI）（2）困難家庭臨時援助（TANF），但不包括困難家庭臨時援助計劃規定“補助”之外的附加援助金或其它非現金福利及該計劃提供的服務（3）州與地方的現金補助計劃用于維持收入（常稱爲州“一般援助”，但也可能用其它名稱）。此外，醫療補助或其它計劃提供的長期住院就醫的費用也可能在確定“公共負擔”時考慮。雖然移民局與國務院確定“公共負擔”時可能將接受這些福利補助考慮在內，但是接受這些福利并不自然而然地使某人成爲“公共負擔”。如以上解釋，對一個人的總體考量適用于入境和調整身份。所有上述程序性的要求都適用于遞解出境。

7. 是否有外國人可以依法收到的公共福利而不必擔心被移民局與國務院視爲“公共負擔”？

回答：有，并非所有公共資助的福利補助都被移民局和國務院在判定是否成爲“公共負擔”時考慮進去。“公共負擔”側重以補助金維持收入和依靠政府負擔長期住院護理的情況。不計入“公共負擔”的福利有如下例子：醫療補助計劃和其它健康保險及不屬於長期住院護理的保健服

務（包括免疫，傳染病症狀的檢查及治療，使用保健門診，及產前檢查等公共援助項目）兒童健康保險計劃（CHIP），包括食品卷的營養計劃，婦女，嬰兒，兒童的特別營養補助計劃（WIC），國家學校午餐早餐計劃，和其它附加與緊急食品資助計劃，住房補助，兒童保健服務，諸如低收入家庭能源補助的能源資助計劃（LIHEAP）災難急救援助，寄養與領養援助，包括“助貧優學法令”規定的福利和小學、中學、大學補助的教育資助計劃，工作培訓計劃，非財力以社區為中心的計劃、服務、或援助（諸如湯品廚房、危機諮詢輔導及調解、和短期住處）

* 注意：并非所有類別的外籍人士都有資格收到上述各種福利。

8. 移民局和國務院在確定某人是否為“公共負擔”時考慮所有類型的現金補助嗎？

回答：不，移民局和國務院只考慮維持收入的補助金，諸如低收入家庭能源補助計劃、依照困難家庭臨時補助計劃給予的交通或兒童保健現金補助，或兒童保健與發展撥款（CCDBG），根據困難家庭臨時補助計劃解決現金急需的一次性緊急補助金。這些特別目的的補助金不是為了維持收入，因此不計入“公共負擔”的考量之中。

9. 食品券補助通常以紙張票證或者電磁卡形式發放，在指定商店購買食品。但是，在一些地區食品券補助以現金形式發放，那樣的補助是否被計入“公共負擔”的考量？

回答：不，食品券補助無論以何種方法發放都不會被計入“公共負擔”的考量，因為其目的不是為了維持收入。

10. 保健福利和加入諸如醫療補助計劃與兒童健康保險之類的健康計劃是否會計入“公共負擔”的考量？

回答：不，除非某外籍人依靠政府負擔長期住院護理從而證明已經成為主要依賴政府為生的人。移民局和國務院尤其是不會把加入醫療補助計劃與兒童健康保險計劃或州資助的類似計劃納入“公共負擔”的考量。

此舉將有助于保證公眾健康，同時又允許移民局和國務院通過考察某人是否以公共補助金維持收入來確認主要依賴政府生活的人。此外，短期住院復健不納入確定“公共負擔”的考量。

11. 有關“公共負擔”的實地指南和規定是否改變了婦女、嬰兒及兒童的特別營養補助計劃（WIC）1998年3月19日98-7號通知中，即“參加婦女、嬰兒及兒童的特別營養補助計劃對外籍人士身份的影響”所述該計劃的食品與營養服務的政策？

回答：沒有改變。有關“公共負擔”新的實地指南和規定與1998年公布的婦女、嬰兒及兒童的特別營養補助計劃的政策通知一樣。該政策通知是依據移民局和國務院達成的協議制定的。新的實地指南和規定只是再次說明和強調此前達成的有關加入該特別營養補助計劃之影響及外籍人士身份的協議。如上所述，移民局和國務院不會將參加該計劃納入確定“公共負擔”的考量。

經濟擔保

12. 何為經濟擔保？按要求的什麼樣的人必須有經濟擔保？

回答：“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相應法令”和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令（IIRIRA）213A節制定了對所有家庭親屬擔保的移民和哪些將為親屬或公司工作的勞工移民的新要求（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親屬應起碼占有5%的公司股權）。申請移民簽證以及在1997年12月19日及之後申請調整成以上類別之一身份的外籍人必須有合格擔保人的經濟擔保（AOS）移民局I-864表（INS Form I-864），否則就被視為“公共負擔”禁止入境。經濟擔保書是一個具有法律制約效力的承諾，擔保人在必要時為其移民提供生計與援助。擔保書必須由符合法律標準的擔保人簽署。擔保人必須能夠證明他有能力維持被擔保人的年收入不低於聯邦貧困綫的125%（目前按四口之家貧困綫的125%是\$ 20,875）

。如果提交簽證擔保請願書的親屬沒有足夠的錢擔保被擔保人，他人可以作為“聯合擔保人”簽署經濟擔保書，說明他/她願意在必要時資助被擔保人。擔保人依照擔保書的責任一直延續到該移民規劃，已經工作或能夠累積40個工作季度，永遠離開美國或死亡為止。擔保人和聯合擔保人（如果有）還必須同意：如果該移民在被擔保期間使用某些福利以及政府要求擔保人予以償還時，擔保人和聯合擔保人應予償還。在“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令（IIRIRA）出臺前，有時使用移民局I-134表（INS Form I-134），但是有些法庭認為這種擔保書不具有依法強行的效力。但 INS Form I-134表仍可能被一些類別的外籍人士使用，如學生、特出類別人士、或獲綠卡樂透的多樣化移民，不要求這些人使用具有強行效力的新擔保書。

13. 經濟擔保書是否可以幫助外籍人士向移民局和國務院證明他不會成為“公共負擔”？

回答：可以，因為很多在1997年12月19日之後申請移民簽證或申請調整身份的外籍人士有經濟擔保書，移民局和國務院在確定他們未來是否會成為“公共負擔”時將會予以考慮。即使對某些移民經濟擔保書是必要的並且可以幫助向政府證明他們今後不會成為依靠政府為生的人，移民局和國務院仍然可以基於年齡，健康，工作，及教育的上述總體考慮拒絕某移民入境或調整身份。

14. 如果合法永久居民想擔保親屬來美，他們現在領取或過去曾領取公共福利，這種情況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擔保機會？

回答：根據移民法擔保人不受約於“公共負擔”的判定；問題是被擔保的外籍人士是否會成為“公共負擔”。擔保人必須滿足一項不同的檢測：他們必須能夠證明有能力維持被擔保人士的年收入不低於聯邦貧困綫的125%。

15. 為什麼移民局新的經濟擔保書詢問擔保人或其家庭成員是否在過去

三年裏接受過困難補助？

回答：詢問的目的是要確保作出決定的移民局和國務院官員了解確定上述不低於聯邦貧困綫125%的要求能否予以滿足的所有相關事實。擔保人收到的諸如附加安全收入（SSI）和困難家庭臨時補助（TANF）等補助金不能計入125%的收入標準，但是這些又不能用于阻止擔保，如果擔保人可以通過其它來源滿足125%收入的測試。領取其它困難補助（如食品券、醫療補助或兒童健康保險計劃）不影響擔保資格。

16. 如果簽署新的經濟擔保書的擔保人死亡，那會怎麼樣呢？

回答：資助外籍人士的責任隨着擔保人的死亡而中止，擔保人的財產仍然必須用來償還擔保人生前所積累的責任債務。如果是聯合擔保，并且只一個擔保人死去，剩下的擔保人仍然對擔保承擔責任。爲了決定遞解出境的目的，如果擔保人死亡而且沒有聯合擔保人，則不存在依照擔保書償還困難補助的義務。這就是說沒有構成遞解出境檢測的第一個條件并且被擔保的外籍人士不會因經濟擔保書被遞解出境。

情況舉例

17. 是否有不受約于“公共負擔”確定的外籍人士類別？

回答：有。難民和受庇護人入境和調整身份時不受“公共負擔”確定的制約。美國亞洲混血移民（Amerasian）在首次進入美國時也免除因“公共負擔”禁止入境的制約。此外，一些法規也包括對依照其條款符合調整身份的外籍人士免除因“公共負擔”禁止入境的制約，其中包括“古巴人調整身份法令”，“尼加拉瓜調整身份及中美洲救助法令（NACARA）”與“海地難民移民公平法令（HRIFA）”。

18. 如果某外籍人士過去曾領取公共福利但現已停止，移民局或國務院是否認爲他可能成爲“公共負擔”？

回答：過去曾領取公共福利金并不自動使外籍人士作為“公共負擔”而不得入境。在決定他今後是否會成為“公共負擔”的總體情況檢測時這會是考慮的一個因素。比如，該外籍人士如果在過去失業的一段時間內領取了補助金，但是現在有工作并且可以自我負擔，它就不會被視為“公共負擔”而被拒絕入境。停止領取補助金的時間越長，影響越小。領取補助金的時間長短以及領取的數額都在考慮之列。

19. 如果過去曾領取公共福利金，為了避免被移民局或國務院視為“公共負擔”而遭拒絕入境或不符合調整身份及成為合法永久居民的資格，該外籍人士是否應該償還領取過的福利金？

回答：不，移民局和國務院沒得到授權要求外籍人士相關發放簽證、入境、或調整身份而要償還福利金。

20. 誰決定某外籍人士是否應該償還以前領取的福利金？

回答：相關償還福利金的要求與程序取決于法律確立的具體計劃項目的規定，并且由福利發放部門管理或由州、地方政府管理，不規移民局或國務院管理。移民法裏關於“公共負擔”的規定并不改變這些計劃項目的要求。

21. 如果某外籍人士家庭成員在領取或者已領取過福利金，但該外籍人士沒領取過，移民局或國務院是否會因“公共負擔”原因而置該外籍人士于不利？

回答：多數情況下不會。作為一般規律，外籍人士家庭某成員領取福利金不會歸結到向移民局或國務院申請調整身份的該外籍人士身上，以此來判斷它是否會成為“公共負擔”。該一般規律不適用的唯一情形是：如果全家依靠該成員的福利金作為唯一生活來源。特別是外籍人士的父母不必擔心如果他們讓子女加入符合條件的計劃移民局或國務院會視他們為“公共負擔”，除非這些福利金計劃提供其家庭生活的唯一經濟

來源。無論其子女是否是美國公民，這一條都適用。如果父母單純爲了孩子領取福利金而參加困難家庭臨時補助（TANF）計劃，且如果福利金爲家庭唯一生活來源，則移民局或國務院就可以此確定父母是否爲“公共負擔”。但是如果還有其它經濟來源或父母一方工作，則福利金將不代表家庭的唯一經濟來源。

22. 如果外籍人士領取公共福利金是否影響他轉爲美國公民？

回答：不會，歸化入籍沒有“公共負擔”檢測，所以領取公共福利只要合法就與入籍無關。也沒有償還過去領取的福利金才符合入籍條件的要求。

23. 已歸化的公民是否可能因爲領取福利金而失去公民身份？

回答：不會，誰也不會因爲領取福利金而失去公民身份。一旦移民成爲公民，他就可以根據其他公民一樣的原因領取福利。公民不可能因領取公共福利而被遞解出境或在出國後被拒絕再進入美國。

24. 外籍人士是否應該停止參加某些福利計劃以便調整身份與轉成合法永久居民？

回答：不，但是正在領取福利金維持收入的人同時又申請轉成合法永久居民可以被視爲“公共負擔”而沒有資格調整身份。過去領取過福利金的人可以在停止領取後再次向移民局申請，他可能被視爲或不被視爲“公共負擔”。在領取非現金福利的人（如婦女、嬰兒及兒童的特別營養補助計劃（WIC）、食品券、醫療補助、或兒童健康保險計劃（CHIP））不必爲了符合轉成合法永久居民的資格而停止參加計劃。如上邊解釋過的，一般測試（總體情況考量）適用於這些情況。

25. 如果合法居民領取了公共福利且離開美國，移民局是否會因“公共負擔”拒絕他返美？

回答：一般說來，離開美國六個月或不足六個月的合法永久居民在返回美國時不受“公共負擔”的檢測。這是因爲一次離美六個月或不足六個

月的合法永久居民在返回時不被視為入境申請人，包括“公共負擔”在內的禁止入境的一切理由都不適用。但這個一般法則也有例外：即（1）如果該外籍人士已經放棄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2）他參與了非法活動；（3）他離美前正處於被“遞解出境”的程序中，或（4）他企圖通過非入境關口進入。有關這些例外的細節請參閱“移民規劃法令”101節（a）（13）（c）INA Section 101(a)(13)(c)。

26. 合法永久居民在國外期間可以領取福利嗎？

回答：如果合法永久居民計劃出國超過一個月，他就應該向發放福利的部門查詢以便確定有關規定。一般來說，如果出國或離開所居住的州超過30天，就不可以獲得很多福利。如果合法永久居民不適當地領取福利，有可能影響他返美或成為公民的機會。

27. 如果難民已經調整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然後出國超過180天，他是否有被視為“公共負擔”被拒絕再入境的危險？

回答：如上所述，難民入境和調整成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時免除“公共負擔”的檢測。“公共負擔”是出國再返美難民中的問題，但社會福利改革法或移民改革法對這種情況無任何改變。

28. 當合法永久居民出國後返美時，移民局是否會讓她償還她和孩子以前享用過的醫療補助或食品券？

回答：不會，移民局沒有要求移民償還這些福利的權力。如果外籍人士不適當地取得福利（例如為取得資格謊報自己是某個州的居民，或者對福利處理人隱瞞部分收入），應該由福利發放機構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定決定索取償還。福利發放機構一般只有在涉及詐騙或超額支付時才會索取償還，並且會遵照一定程序規定，包括向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給予上訴的權力。

29. 如果外籍人士從未享用過社會福利金又沒住療養院，移民局會不會因認為他以後可能領取福利金而拒絕發給他綠卡？

回答：是，可能。移民局和國務院官員必須看以上列出的所有因素來確定某人今後是否可以自己養活自己。即便他目前沒有領取公共補助金，如果相關他年齡、健康、財源的現狀和其它法定因素不能令官員們信服他今後可以自食其力，那麼他們就可能拒絕發給他簽證或不同意他調整身份。

30. 如果某人現在沒有領取補助金，但是病得很利害，需要長期住療養院醫療護理或接受其它長期護理，他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綠卡）是否會有麻煩？

回答：會，如果現住在療養院或者長期病得很利害需要住院，他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綠卡）會有麻煩，除非他可以證明他不須要醫療補助或政府資助的其它保健計劃就可以得到所需要的醫療護理。但是為了手術後身體康復短期住療養院不會成為拒絕給綠卡的原因。如果可以證明是出于來美後的原因領取福利，那麼就不會為了“公共負擔”的緣故被遞解出境。

31. 因長期靠政府支付住院護理而證明已經成為政府負擔的外籍人士可以因“公共負擔”的緣故被遞解出境。這是否意味着移民局會到療養院或其它供長期療養的地方去查抄？

回答：不會，移民局不會派偵察員去療養院或其它供長期療養的設施查找可以因“公共負擔”被遞解出境的外籍人士。移民局可能利用通過其它途徑注意到的涉及住院護理的信息，但是只有當所有上述遞解出境的程序條件都具備時才可以將該外籍人士遞解出境。

32. 如果根據“反暴力虐待婦女法令（VAWA）”我有資格自己請願調整身份我是否必須證明不會成為“公共負擔”？

回答：政府正在考慮依照“反暴力虐待婦女法令”的個人請願者受制于“公共負擔”檢測的程度，並且會在今後的指南裏討論這個問題。法律

沒有明確說依照“反暴力虐待婦女法令”的個人請願者不需要象其他親屬擔保的移民一樣連同申請遞交經濟擔保書。

33. 古巴，海地入境者有資格接受根據社會福利改革的某些公共福利。如果他們收到這樣的福利，他們是否會因為被視為“公共負擔”而被禁止調整身份？

回答：答案是得看他們是怎樣獲得調整身份的資格的。對於依照古巴人調整身份法令和“尼加拉瓜調整身份及中美洲救助法令（NACARA）”有資格調整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古巴人與依照“海地難民移民公平法令（HRIFA）”有資格調整身份的海地人有免除他們因“公共負擔”而禁止入境的法律條文。古巴和海地入境者如果尋求根據其它沒有這種赦免的法規調整身份那就要受一般“公共負擔”規定的限制。

34. 某些美國亞裔混血入境者有資格依照社會福利改革接受公共福利。如果他們接受福利是否會被視為“公共負擔”？

回答：美國亞裔混血人是作為合法永久居民進入美國的，初次入境時免除因“公共負擔”禁止入境的限制。多數情況下不會再出現“公共負擔”的問題，除非離開美國超過六個月後再想入境。而再入境時，就不會再免除“公共負擔”的檢測了，這些外籍人士將會象任何其他合法永久居民一樣受到總體情況的檢測。

35. 如果某外籍人士自1972年1月1日一直住在美國並且想依照移民歸化法令249節的登記條款轉成合法永久居民，他是否要受到“公共負擔”的檢測？

回答：不會，對於根據249節條款登記的外籍人士“公共負擔”不是個考慮的因素。

36. 移民官員或領事官在機場或者在面談時間非公民他們自己或者家屬過去是否領取過公共福利，這樣問是否不適當？

回答：并非不適當。移民官員或領事可以問非公民或其家庭成員是否正在領取或者曾經領取過公共福利的問題。非公民應該如實徹底地回答這類問題。如果告訴移民官員或領事他領取過免除“公共負擔”考慮的福利，如食品券或醫療補助，官員不會利用這個情況來確定他是否可能成爲“公共負擔”。

37. 移民局發表這個“公共負擔”的定義作爲建議性規定公布于衆并供評論。如果外籍人士收取無妨礙的福利，即附加性非金錢的福利，而最後規定又有別于這項建議性規定，那麼是否可以依靠這個實地指南？

回答：在最後規定發布之前，外籍人士可以依靠這個實地指南來決定哪些福利可以接受而不會有所防礙。如果最後規定有別于這項建議性規定，移民局就會屆時發布補充指南以確保依靠現有指南的外籍人士不致遭遇到因此而產生的不良移民后果。